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1) 延遲刊發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事件有關的內幕消息公告；(b)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c)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d)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e)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1) 延遲刊發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須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不遲於該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後45天的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及寄發。

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尚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製備工作尚未完成及落實。本公司將再作公佈知會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的情況。

## (2)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繼蔡嘉誠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後，本公司並無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之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除了初始復牌指引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亦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言發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d) 再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之規定。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先前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給予更多指引。

###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在採取適當步驟去履行復牌指引，並繼續與各方進行討論，以制訂一個可行的復牌方案。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的進度的最新消息。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